



檢討社工人員薪資結構以強化社會安全網

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及 9 月相繼同意公、私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案，期能激勵渠等人員工作士氣，公私協力共同強化社會安全防護網。本文謹就其薪資結構合理化及制度化過程予以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翁燕雪、林斐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專員）

壹、前言

為讓臺灣未來世代生活在一個安全、沒有暴力威脅的環境中，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 至 109 年度）」（以下簡稱社安網計畫），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會同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等機關，分從教育、治安、心理健康、社會工作等面向強化社會安全網絡。而編織綿密社會安全防護網的關鍵推手正是

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人員），為促使公、私部門社工人員齊心協力推動社安網計畫，除逐年充實社工人力，減輕其工作負荷外，衛福部進一步檢討，透過合理化及制度化渠等人員薪資結構，期能激勵其工作士氣，安心發揮專業職能，並經行政院同意自 109 年起實施。

貳、社工人員概況

一、社工人員定義

2014 年國際社會工作者聯合會會員大會將「社會工作」定義為以實踐為基礎的職業，是促進社會改變和發展、提高社會凝聚力、賦權並解放人類的一門學科。社會工作的核心準則是追求社會正義、人權、集體責任和尊重多樣性。

社工人員係指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人，其進用管道分為公部門與私部門，公部門社工人員按其工作特性，可分為一般性及保護性社工，保護性社工又可再細分為主責

保護性業務比重未達 80% 或達 80% 以上者；依其任用方式則可分為編制內、聘用及約僱（以下簡稱約聘僱）人員。至於私部門社工人員則係泛指民間單位團體進用之社工。

二、近年全國社工人數變動情形

據衛福部統計（表 1），92 年時全國社工專職人數為 2,713 人，99 年雖增至 7,103 人，成長近 2 倍，但隨著社會問題的複雜多元化，地方政府仍面臨社工人力普遍不足的窘境，行政院爰於 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

用計畫」，透過該計畫經費挹注，地方政府在 100 年增加了 366 名聘用社工，101 至 106 年底又新增 1,132 名社工編制員額，同時期私部門社工也增加了 4,801 人，106 年的全國社工人數達 1 萬 5,000 人（公部門 5,317 人、私部門 9,683

表 1 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公部門			私部門			
	職稱為 社工員	職稱 非社工員	職稱為 社工員	職稱 非社工員	職稱為 社工員	職稱 非社工員	職稱為 社工員	職稱 非社工員	
92 年	2,713	-	1,025	-	1,688	-	-		
93 年	3,208	-	1,092	-	2,116	-	-		
94 年	3,686	-	1,207	-	2,479	-	-		
95 年	4,356	-	1,469	-	2,887	-	-		
96 年	4,709	-	1,670	-	3,039	-	-		
97 年	5,655	-	1,948	-	3,707	-	-		
98 年	6,232	-	1,947	-	4,285	-	-		
99 年	7,103	-	2,221	-	4,882	-	-		
100 年	8,409	7,224	1,185	2,727	2,272	455	5,682	4,952	730
101 年	9,457	8,127	1,330	3,046	2,591	455	6,411	5,536	875
102 年	10,301	8,441	1,860	3,587	2,815	772	6,714	5,626	1,088
103 年	11,537	9,002	2,535	3,978	3,073	905	7,559	5,929	1,630
104 年	12,487	9,118	3,369	4,394	3,311	1,083	8,093	5,807	2,286
105 年	13,589	9,824	3,765	4,576	3,415	1,161	9,013	6,409	2,604
106 年	15,000	10,497	4,503	5,317	3,747	1,570	9,683	6,750	2,933
107 年	15,643	10,612	5,031	5,841	4,142	1,699	9,802	6,470	3,332
108 年	14,979	11,207	3,772	6,238	4,741	1,497	8,741	6,466	2,275

說明：92 至 99 年度社工專職人數未分別統計職稱社工員及非社工員。
資料來源：衛福部。

論述》預算·決算

人)，對提升服務品質發揮實質助益。

然而，地方政府囿於財政或總員額數限制，多數仍無法依計畫規劃時程執行，或因首長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及用人需求，頻頻要求中央同意以員額外加方式因應。嗣為落實蔡總統就職演說宣示，從治安、教育、心理健康、社會工作等各個面向強化社會安全網，行政院於 107 年核定社安網計畫，並將上開計畫併入執行，使現有業務得以銜接。社安網計畫規劃分 3 年（107 至 109）逐步增置地方公部門社工人力，計畫實施 2 年後，108 年度公部門社工人數成長至 6,238 人，較 106 年度增加 921 人。

參、檢討公部門社工人員薪資結構

一、108 年度以前待遇調整歷程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公務人員俸給分為本俸及加給，編制內社工人員專業加給原按一般公務人員適用之表

（一）支領，約聘僱社工人員薪點折合率則適用一般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嗣為落實婦幼保護政策，行政院於 91 年 4 月 10 日核定地方政府社工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執行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與家庭暴力等緊急保護個案工作，得於每案 2,000 元範圍支領處遇費，並得依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函規定支領備勤費。隨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虐待等案件處理日益複雜，保護性社工人員須同時具備跨領域知能，並且長時間備勤，又常遭受加害人恐嚇或暴力威脅，導致流動率過高，行政院爰於 100 年 8 月 24 日核定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將主責保護性業務達 80% 以上之編制內社工人員專業加給由表（一）改為表（七）、聘用社工人員薪點折合率由 121.1 元調高為 130 元（各機關仍可視經費及財政負擔等，在不超過該折合率下自行衡酌調整）。

又為進一步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 日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

安全方案」，除規範進用社工人員之單位或機關應建構執業安全的友善環境、執業安全防护措施、落實危害通報機制等外，並將社工執業風險分級，按月發放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其中高度風險者每人每月 2,000 元，一般風險者每人每月 1,000 元，發放對象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編制內、約聘僱及委外社工人員。

嗣配合 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主責保護性業務達 80% 以上之聘用社工薪點折合率由 130 元調增至 133.6 元，其餘聘用社工薪點折合率亦由 121.1 元調整為 124.7 元。

二、109 年度起待遇調整情形

行政院為避免長期另以計畫或方案發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扭曲待遇制度，責成衛福部儘速完成社工薪資結構制度檢討，研議適當合理的薪資結構，以示薪酬對等。衛福部爰擬具公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案，包括考量社工人

員所需具備資格條件、專業程度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與一般行政人員有別，擬予調整專業加給，並將風險工作費正式納入待遇福利項目等，報經行政院 108 年 6 月 18 日核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內容重點如下：

- (一) 編制內社工專業加給：
 - 一般性社工及主責保護性業務比重未達 80% 之保護性社工，原支領專業加給表（一），調整為支領專業加給表（二）。至主責保護性業務比重 80% 以上之保護性社工，仍維持支領專業加給表（七）。
- (二) 約聘僱社工薪點折合率：一般性社工及主責保護性業務比重未達 80% 之保護性社工，原薪點折合率由 124.7 元調高為 130 元，至主責保護性業務比重 80% 以上之保護性社工，仍維持 133.6 元。
- (三) 新增「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

按月依主責風險業務比重分 3 級支給執行風險工作費（700 元、1,000 元及 3,000 元），並於支給表附則明列支給處遇費及備勤費（支給標準無變更）。

經由上開調整，編制內社工人員薪資待遇每月增加 510 元至 1,000 元，約聘僱社工人員每月增加 269 元至 1,000 元，受益人數約 4 千餘人，薪資待遇調整前後對照詳見表 2。

肆、檢討補助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待遇

一、政府補助方式及遭遇問題

政府部門為推動社福業務，常透過委託、補助等方式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共同辦理，以衛福部為例，該部訂有「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對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補助係採定額核算，且逐年調高金額，倘為專業督

表 2 公部門社工人員薪資待遇調整前後對照表

單位：元

社工人員類別		編制內社工專業加給		約聘僱社工薪點折合率		風險工作（補助）費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一般性	一般風險	表（一）	表（二）	124.7	130	1,000	-
	高度風險	表（一）	表（二）	124.7	130	2,000	700
保護性	主責保護性業務比重達 50% 以上未達 80%	表（一）	表（二）	124.7	130	2,000	1,000
	主責保護性業務比重達 80% 以上	表（七）	表（七）	133.6	133.6	2,000	3,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論述》預算·決算



導、具社工師專業執照、專科社工師證書、碩士學歷者，再增加補助，另民間團體雇主應為社工人員加保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並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

惟該部於 106 至 107 年度間舉辦數場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論壇聽取各方建言時，會中社福團體強烈表達社工人員除面臨工作負荷、執業安全及高度壓力等問題外，更有雇主逕自從社工薪資中扣減回捐金額、超時工作、年資無法累計等問題。

108 年 2 月監察院也糾正衛福部長長期漠視各市縣政府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之經費，未合理計算人事行政成本；以補助款辦理法定社福服務，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等；另立法院社福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亦紛紛要求衛福部確實督導各市縣政府編列足額委辦費，並嚴禁薪資回捐之情事，均突顯建立民間社工人員薪資制度為當前刻不容緩之重要課題。

二、109 年度起制度化補助標準

衛福部為解決社福團體所聘社工人員因經費來源不同而適用不同薪資結構且無明確晉升制度、補助社福團體專業服務費採定額補助缺乏久任誘因、社福團體將其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準備金轉嫁予社工等問題，爰擬具「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草案）」，規劃專業服務費改以階梯式補助，民間社工薪資將可隨年資、學歷、執照增加而提高，有助於社工專業久任，且大幅增加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之補助金額，實質減輕了社福團體財務負擔。

嗣經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 2 日核復：補助民間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核算由每月固定 3 萬 4,000 元，改按年資、學歷、執照及執業風險等條件設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由每人每月 1 千元提高至 5 千元。衛福部隨後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依上開院函核示原則訂頒「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以下簡稱補助民間社工

薪資計畫），參考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採薪點折合率換算專業服務費，並依社工年資、學歷、執照、執業風險等級建構階梯式補助制度（下頁表 3），該計畫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對象包含衛福部及各市縣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

伍、中央預算處理情形及對地方之協助

為彰顯中央帶動各市縣政府齊力改善公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待遇結構之決心，行政院除請衛福部協同有關機關及各市縣政府同步實施本計畫，妥為建立督導機制，並通過增加一般性補助款及衛福部 109 年度歲出預算額度，以協助民間團體（機構）落實執行。

一、公部門社工部分

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社工薪資調整估增人事費 0.87 億元，中央政府部分由各用人機關循預算程序納編；地方政府編制內社工薪資部分，中央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機制

給予協助，自 109 年度起將專業加給表變動所增經費計入其基本財政支出，就仍有收支差短之市縣政府予以外加補助；約聘僱社工則由衛福部以社安網計畫預算補助，行政院另增賦該計畫補助各市縣政府人事費預算 0.43 億元。

二、私部門社工部分

衛福部及所屬機關為補助社福團體，109 年度預算共增編 0.62 億元；至地方政府部分，由於補助民間社工薪資制度計畫函頒時間已逾部分市縣政府籌編 109 年度預算期程，未及納編所增經費，為引導地方政府同步落實上開政策，行政院同意衛福部給予各市縣政府財政上之協助。經該部於 108 年

12 月函請各市縣政府提供 109 年度新增之經費需求，除嘉義縣、澎湖縣及連江縣外，計有 19 個市縣政府提出共需 2.26 億元，行政院除以適當財源協助外，並專案核定該協助款項 109 年度不受「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補助比率限制。

陸、結語

隨著社會變遷，政府的社福服務模式已由「以個人為中心」轉變為「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期透過社工人員即時介入危機或脆弱家庭，給予適時協助解決其困境，並就一般性家庭提供預防性服務，讓有需求的個人及家庭及早脫離貧窮、家暴及兒虐等危害。為促使遍布社會各個角落的社工人員能夠安心發揮專業職能，政府除逐年增加社工人力，減輕渠等工作負荷外，又於 109 年檢討合理化及制度化公、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待遇，應有助於改善其勞動環境及提升工作品質，以達成公私協力強化社會照顧體系之目標。❖

表 3 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

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增加薪點	每月薪資 (元)	晉階 (薪點)	
		社工人員	社工督導
1.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6 薪點	47,884		7 (384)
	46,887		6 (376)
2. 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16 薪點	45,889		5 (368)
3.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 32 薪點 (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	44,892		4 (360)
	43,894		3 (352)
	42,896		2 (344)
4.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16 薪點	41,899	7 (336)	1 (336)
5. 受委辦單位社工依執行風險業務等級：一般風險增加 8 薪點，高度風險增加 16 薪點	40,901	6 (328)	328
	39,904	5 (320)	
	38,906	4 (312)	
	37,908	3 (304)	
	36,911	2 (296)	
	35,913	1 (288)	
	34,916	280	

說明：1. 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薪點折合率每點為 124.7 元。

2. 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最高晉陞至第 7 階。

3. 如採優於本計畫之敘薪機制、薪點折合、年資計算方式等，依從優原則辦理。

資料來源：衛福部。